

#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No: 0005512

采购验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供货商名称	新乡市社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提供延津县境内视频监控、卡口、人像(107区域监控48处、卡口48处、人像80处、微卡80处、监控592处、城区补建人像25路、三期人像2路、城区联通人像21路、各乡人像30处、各乡微卡63处)维护,县局相关通信设备维护,看守所、拘留所电子设备维修服务。			
采购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165792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本项目2年维护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维护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12.5%,合同内第一次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同意支付合同第一次维护费。(20251125-20260224)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刘艳芳	民警	13663037110	刑侦大队
	袁辉	民警	15937397029	治安大队
	李学军	民警	13938767000	保安大队
单位负责人	王同军	验收负责人	王同军	联系电话 13937395699
验收地点	延津县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4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 3、单位负责人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 第二联单位留存; 第三联股室留存。

#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盖章)

NO: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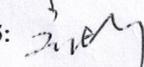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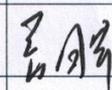
供货商名称	新乡市社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月费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提供延津县境内视频监控、卡口、人像107区域监控48处、卡口48处人像80处、微卡80处、监控592处、城区补建人像25路、三期人像32路、城区联通人像21路、各乡镇人像30处、各乡镇微卡63处)维护、县局相关通信设备维护、看守所、拘留所电子设备维修服务。				
采购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165792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本项目2年维护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维护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12.5%,合同内第一次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同意支付合同第一次维护费(20251125-20260224)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李卫	派出所所长	13603737136	拘留所	
	曹俊	派出所所长	13803807268	延津县看守所	
王瑞平		13598702008	刑侦大队		
单位负责人	王卫	验收负责人	王卫	联系电话	13937395699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 3、单位负责人是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 第二联单位留存; 第三联股室留存。

##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一标段: 158.4136 万元; 二标段 40.4838 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p>此项目一标段: 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 中标金额 158.4136 万元, 其中附属监控备件中标金额 25.78 万元, 采购设备内容包括: 海康威视 40 万国密智能枪机(型号: DS-2CD7T4XYZ-ZXYJ/JM) 100 台、海康威视 400 万国密结构化球机(型号: DS-2DF7C4ABXL-YL/JM)36 台、海康威视 LED 频闪灯(型号: CXBG-2-1-PS-A-DS-TL2000A-L1-N)10 台、海康威视气体爆闪灯(型号: CXBG-2-2-MC-A-SL-1211-3)10 台、联鸿泰 60km 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台、联鸿泰 80km 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台、H3C 全千兆交换机(型号: 5024pv6-ei)2 台、H3C 核心交换机(型号: 5500v3-28ps-si)2 台、海康威视网线(型号: DS-ZC5EUO/PE)5 箱。</p>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中附属监控备件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p> <p>验收工作组签字:</p> <p>验收人 1: 方学菊                      验收人 2: 刘艳芳</p> <p>验收人 3: 李群                         验收人 4: 何宇</p> <p>验收负责人 5:  (盖章)</p> <p>验收地点: 延津县公安局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